

# 香港籃球總會

## 裁判委員會(2013-2015)

- 一、 裁判委員會組織
- 二、裁判員註冊規定
- 三、 裁判員服務守則
- 四、裁判員等級評定及晉升規定
- 五、 裁判員服務獎懲規定

- 2014年5月修訂-

## 一、裁判委員會組織

- 1. 「裁判委員會」是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
- 2. 委員會組成
  - (1) 主委由當屆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互選分工產生,任期兩年。
  - (2) 委員由主委提名並經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任期兩年。
- 3. 委員分工、職權、會議
  - (1) 主委

麥伯明

- 統籌委員會工作。
- 召開及主持各會議。
- 向總會執行委員會提交工作年報。
- (2) 委員(及全體委員會議)

朱春生、李漢初、林煒雄、王鏗、葉福華、胡幼玲、莫志雄、陳國宏、余雲程、張 國舜、劉卓輝、陳美鳳。

- 審核裁判員註冊申請。
- 評定裁判員等級,確認新年度裁判員等級。
- 提名裁判員參加國際級裁判員、國際監督委員考試、及現役國際級裁判員覆修 試,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 審理裁判員獎懲事項。
- 可因應工作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召集人。
- (3) 常務小組(及會議)

朱春生、林煒雄、葉福華、莫志雄。

- 管理及議決日常會務。
- 提名裁判員出外執法國際賽事及擔任國際監督委員工作,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審理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

#### (4) 技術及訓練小組(及會議)

李漢初、葉福華(兼)、莫志雄(兼)、陳國宏、張國舜、陳美鳳。 可聘請資深裁判員擔任導師。

- 推廣國際籃球規則,舉辦規則及裁判員培訓課程,舉辦註冊裁判員溫故知新研 討會。
- 編譯、出版、傳達國際籃球聯會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國際三人籃球規則、及 規則銓釋。
- 協助"評審及輔導小組"工作。

#### (5) 評審及輔導小組(及會議)

朱春生(兼)、林煒雄(兼)、李漢初(兼)、王鏗、莫志雄(兼)、余雲程、劉卓輝。 可聘請資深裁判員擔任導師。

- 臨場輔導裁判員執法。
- 評審裁判員晉升考核。
- 協助"技術及訓練小組"工作。

#### (6) 資訊小組(及會議)

張國舜(兼)、劉卓輝(兼)、陳美鳳(兼)、總會秘書處。

可聘請資深裁判員協助工作。

- 網上發佈「國際籃球規則 2012」、「規則銓釋 2012」、「國際三人籃球規則」、FIBA 籃球規則增刪條文。
- 裁判委員會活動介紹。

#### (7) 編排小組(及會議)

總會總幹事、委員會主委、總會秘書處。

- 管理及編排裁判工作。
- 收發裁判員車馬費、管理及分發裁判員制服。
- 辦理裁判員註冊事官。
- 保管委員會往來文件檔案。

#### (8) 康樂聯誼小組(及會議)

胡幼玲、張國舜(兼)、劉卓輝(兼)、總會秘書處。

- 舉辦裁判員康樂聯誼活動。
- 協助"編排小組"工作

- 4. 列席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葉福華
- 5. 永遠名譽會員 香港籃球裁判會
- 技術顧問
  李炳喜、蔡展生。
- 7. 根據總會章程規定,總會主席、副主席、總幹事、總會職員(如需要)均可出席委員會各會議。

## 二、裁判員註冊規定

1. 每年 7 月辦理新年度註冊申請,填寫註冊表,繳交註冊費港幣肆佰元正,9 月通知申請結果,若未獲接納註冊者則發還註冊費。

獲延續實習期之 "實習裁判員"繳交登記費港幣肆佰元正,為期三個月之 "實習學員裁判員"不須繳交登記費。

- 2. (1) 申請註冊之裁判員須具有總會認可之裁判員資格証明。
  - (2) "裁判員培訓深造課程"之學員經三個月實習後得由"評審及輔導小組"提名延續 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期間為"實習裁判員")。實習期結束後可於新年度向總會申 請註冊。
- 3. (1) 年滿 50-70 周歲(以年度計算)、連續服務裁判工作 20 年或以上、一級或以上級別 之裁判員退出執法工作後,得申請服務男子甲一組、及總會在港舉辦之國際賽事監 督委員及記錄台工作。
  - (2) 本會之註冊裁判員服務年齡至70歲止(以年度計算)。
- 4. (1) 每年度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裁判員溫故知新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申請 註冊。
  - (2) 體能測驗必須達到標準(參閱 "20 公尺跑體能測驗標準")。
- 5. 若申請暫停裁判工作一年或以上,則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規則與裁判員培訓課程"(如 需要)、"裁判員溫故知新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重新申請註冊。

- 6. 因特別情況未能參加"溫故知新研討會"、或體能測驗未達標準之裁判員,則由委員會 全體會議評估後決定是否接納其註冊。若
  - 連續兩次缺席 "溫故知新研討會"、或連續兩次體能測驗未達標準者,則不接受其註冊。
- 7. 外地移居本港持有當地裁判員資格証明之裁判員,可於每年6月向總會申請註冊。若被接納須在隨後一個月內進行(如需要)規則筆試、體能測驗、臨場執法考核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方得成為總會註冊裁判員。

## 三、裁判員服務守則

#### 一 前言 一

裁判員是正直誠實、作風正派、公正無私的競賽場上的執法者。

通識規則、理解規則精神與原意,依據規則條文執法,合理運用裁判法作出有利比賽的宣 判。

執法中具謙虛有禮的風度,溝通時相互尊重、話語平和、態度寬容、並具責任使比賽順利進行。

不要把個人因素混雜於執法中,也不要讓外來因素影響自己的執法,具有穩定的良好的心理質素至為重要。比賽結束勝負已分,觀眾津津樂道的是運動員的精湛表演,勝負與裁判因素無關。

FIBA 呼籲同寅: 具有好的品質、好的人格,才能成為好的裁判員。

- 1. 公正無私,使比賽在誠信下體現規則精神與原意、並與比賽參加者衷誠合作使比賽順利進行。
- 2. 球場上裁判員亦應與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遵守體育精神。
- 3. 不得擔任非委員會編排的球賽裁判工作。
  - (1) 擔任在職機構主辦之球賽(非公開性)裁判工作則例外,但事前應向 "編排小組" 備 案。執法時不得穿著總會制服。
  - (2) 参加籃球比賽活動,事前須申報與球隊關係,避免角色衝突。
- 4. 不得擅自更改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若無暇執法,請於賽前 48 小時通知 "編排小組"。
- 5. 比賽開始前 10-20 分鐘(除非有特別規定)抵達球場,不得遲到(超過 10 分鐘作缺席論)或早 退離場。
- 6. 穿著總會規定制服執行裁判工作。
- 7. 比賽中發生「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球員被判兩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球隊職球員 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當值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應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 分別以書面報告總會總幹事及裁判委員會主委。
- 8. 比賽主辦單位在比賽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則按"特別規定"執行裁判工作(編排小組會有特別說明)。
- 9. 每年度擔任裁判工作最少60場。若申請暫停裁判工作6個月或以上,則停止派出該年度餘下時間的裁判工作。
- 10. 每年度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
- 11. 繳交裁判工作車馬費 10%作為總會行政費
  - (1) 在一個比賽時段執法一場比賽可免繳交。
  - (2) "實習學員裁判員"可免繳交,期間領取50%車馬費,委員會將派導師輔導執法。
  - (3) 66-70 周歲(以年度計算)之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可免繳交。

#### 12. 注意事項

- (1) 若因天氣影響比賽是否舉行,請於比賽前兩小時致電"編排小組"或比賽主辦單位 查詢。
- (2) 若工作有臨時改動、及將比賽結果,請值場裁判於翌日致電"編排小組"。
- (3) 當值工作人員(包括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若少於 2 人到場時則宣佈比賽改期。若是甲組賽事(包括女子甲組)、埠際賽事、國際賽事,則由總會職員決定之。
- (4) 值場裁判員(編排表姓名下有橫綫者)須提請當值裁判工作人員填寫"簽到表"(如有需要)。

## 四、裁判員等級評定及晉升規定

- 1. "裁判員培訓深造課程"結業之學員經"技術及訓練小組"提名參加為期三個月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員裁判員"。
- 2. "實習學員裁判員"經"評審及輔導小組"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得延續實習期 至該年度結束,期間為"實習裁判員"。若在新年度申請註冊被接納,即自動晉升為 "三級裁判員"。
- 3. "三級裁判員"連續服務兩年或以上,得由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參加每年度晉升考核。 經"評審及輔導小組"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即晉升為"二級裁判員"。
- 4. "二級裁判員"連續服務一年或以上,得由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參加每年度晉升考核。 經 "評審及輔導小組"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即晉升為"一級裁判員"。及 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年齡達 45 歲(以年度計算)或以上之"二級裁判員",經委員 會全體會議提名得晉升為"一級裁判員"。
- 5. "一級裁判員"連續服務一年或以上、體能測驗須達國際標準,得由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參加晉升考核。經"評審及輔導小組"考核、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即晉升為"一級 A 裁判員"。
- 6. "一級 A 裁判員"服務期間表現良好、通識規則、在球場上具有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 體能測驗達國際標準,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參加國際籃 球聯會主辦之國際級裁判員考試。考試合格即成為"國際級裁判員"。
- 7. "國際級裁判員"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才得參加國際籃球聯會主辦之國際級裁判員覆修試。

- 8. "國際級裁判員"連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退役後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向 FIBA 申請為 "名譽國際級裁判員"。
- 9. (1) "國際級裁判員"、"現役國際級裁判員"年齡在55至69周歲(以年度計算),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參加國際籃球聯會主辦之"國際監督委員考試",考試合格即成為"國際監督委員"。
  - (2) 年齡在 50 周歲(以年度計算)以下之"現役國際級裁判員",若考獲"國際監督委員"資格,則必須放棄執法國際賽事。
- 10. 外地移居本港持有原居地裁判員資格及級別証明之裁判員申請註冊被接納,經"技術 及訓練小組"考核(如需要)包括規則筆試、體能測驗及臨場執法後,由委員會全體會議 評定其等級。
- 11. (1) 每年 4-6 月提名晉升考核,9 月公佈結果。
  - (2) 每年8月由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核新年度裁判員等級,若維持原等級,則不另 行通知。

## 五、裁判員服務獎懲規定

- 1. 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由總會頒發"長期服務紀念座"。
- 2. 連續服務 25 年或以上,退役後由總會頒發"名譽裁判員紀念座"及致謝函。
- 3. "國際級裁判員"連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退役後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名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向 FIBA 申請為 "名譽國際級裁判員"。
- 4. 違反"服務守則"、有損總會、裁判委員會、或裁判員聲譽者,則按情節輕重作如下處分:
  - (1) 口頭警告,記錄在案。
  - (2) 書面警告,記錄在案。
  - (3) 即時停止派出裁判工作一個月或以上。
  - (4) 取消該年度註冊(註冊費不發還)。
  - (5) 情節嚴重者交由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6) 違反 "守則"事項將於每年之 "溫故知新研討會" (不點名)通告全體裁判員,若需要時得隨時通告全體裁判員。